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双罚决(2025)029号

当事人：黄桂柳

身份证号：432623194311297524

联系电话：13973946643

住址：双牌镇马形村5组

双牌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马形村5组黄桂柳在马形村5组本人的林地上建住宅，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审批手续，涉嫌非法占地，2025年4月23日，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未经批准，2025年3月擅自占用马形村5组林地60平方米建房，违法现状已建好地梁。四至为：东至村集体公山距3.6米；南至王祥交住宅；西至村道距离2米；北至本户林地距离2米。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2025年4月24日当事人黄桂柳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林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户籍证明、户口性质证明各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2025年4月24日证人王瑞亮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林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证人王瑞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证人的身份情况。
- 2025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非法占林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4.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勘验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违法事实。

5. 第三方公司测绘图纸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地类性质。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立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黄桂柳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集体讨论通过。

调查期间黄桂柳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家庭条件确实比较困难，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地行政处罚）》“序号：2；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

当事人违法占用林地 60 平方米建房，每平方米按 220 元处罚，共计罚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双牌镇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10029976434001000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冈市双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

